

湖北省 2024 年中粳迟熟品种比较试验方案

湖北省种子协会

一、试验目的

在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的指导下，对申请湖北省品种区域试验的水稻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鉴定，为我省中粳迟熟品种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4 组，参试品种共 47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经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申请者
1	巨风 8A/R107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	巨风 9A/R131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3	巨风 9A/R107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	巨风 3A/R107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	巨风 8A/R131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6	巨风 5A/R131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7	HD1692S/R209	两系	湖北大学
8	元两优 668	两系	湖北昌凯种业有限公司
9	福两优 241	两系	湖北耕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唯两优 404	两系	湖北传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桃两优香韵	两系	湖北九瑞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红香优 220	三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庆两优 8621	两系	武汉神农智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庆两优 811	两系	武汉神农智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EK8S/R5826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6	ES-8/ZY532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7	E 两优 113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8	忠育 66	常规	张忠元
19	益两优 913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20	益两优 984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21	锦两优香 1669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2	汇 109S/R300	两系	湖北汇楚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汇 108S/R300	两系	湖北汇谷智种业有限公司
24	A 两优双 5	两系	武汉小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粳香优 32	三系	湖北润禾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汉丰优 412	三系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7	鄂丰优 785	三系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8	两优映淮清	两系	湖北佳之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	祔两优 8612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惠两优 T5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	佳两优 007	两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黄农 63A/RT49	三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33	冈两优 972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34	两优 1198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35	锦两优 169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6	珈优青华油丝	三系	湖北华之夏种子责任有限公司
37	崇优惠晶丝苗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38	惠香优 206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39	春 9 两优 309	两系	华中农业大学
40	贡两优 309	两系	华中农业大学
41	黍两优 888	两系	湖北吾谷丰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黍两优 876	两系	湖北吾谷丰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	明两优 C2	两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丰两优 4 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丰两优 4 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丰两优 4 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丰两优 4 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担单位	中粳迟熟 A 组	中粳迟熟 B 组	中粳迟熟 C 组	中粳迟熟 D 组
1、英山种子管理局	√*	√*	√*	√*
2、孝南农科所	√*	√*	√*	√*
3、中垦锦绣华农	√ ▲*	√ ▲*	√ ▲*	√ ▲*
4、武汉佳禾	√	√	√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为米质供样单位。

四、特性鉴定

(一) 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

2、鉴定单位：

(1) 稻瘟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病害鉴定结果由宜昌市农科院植保所进行汇总。

(2) 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 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病鉴种子经编号后统一提供。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病害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 10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同志。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同志。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长:宽=2:1~3:1，面积 0.02 亩(13.3m²)。

（三）栽培管理

1、播种：依当地中稻最适宜的播种季节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666.7m²)、常规稻 25 公斤/亩(666.7m²)，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

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5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²)施氮 12.5~15 公斤，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同志（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电话：13343443446；E-mail: 6236503@qq.com）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品管科（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308 号，430070；电话：027-87394440；E-mail: hbpzglk@163.com）收，并电话告知。考察时，各试点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晒种、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请于 10 月 1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品管科，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同志，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董华林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第二次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二）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并对既是育种单位又是试验单位的试验数据实行有条件回避。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实地考察。

（3）严禁育种单位或个人私自考察试点。为了维护试验的客观性和公平公正性，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并积极鼓励单位或个人对试验中的各种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核实，将处于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报废，取消该品种选育单位的区试、审定资格等处罚，并进行全省通报。在对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的前提下，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试验承担单位不得私自接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试验进行参观考察，否则一经发现将对试验执行人扣减汇总分析费，情节严重的将严肃处理。对试验苗期小结、考察汇报、总结上报不及时的，年终总结不得评为先进；对试验质量好的试点，总结会议将予以表彰。

（三）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四）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未按《湖北省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结果报告表格》的要求记载填写，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或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五）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